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 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根据公司汇报和提供的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首钢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首钢股份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四月